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》、《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和文件,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张 禾

2023年8月14日